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28.5%至約6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4,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9.1%至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78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2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b>67,905</b>	94,907
服務成本		<b>(64,851)</b>	(88,717)
毛利		<b>3,054</b>	6,190
其他收入	4	<b>1,686</b>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463</b>	4,102
攤銷開支		<b>(5,676)</b>	(14,553)
行政開支		<b>(7,352)</b>	(7,566)
營運虧損	7	<b>(7,825)</b>	(11,814)
融資成本		<b>(9,435)</b>	(10,7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7,260)</b>	(22,519)
所得稅	8	<b>967</b>	2,388
期內虧損		<b>(16,293)</b>	(20,1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4</b>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6,289)</b>	(20,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6,293)</b>	(20,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6,289)</b>	(20,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78)</b>	(1.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0	795,912	15,663	45	9,868	(1,231,407)	(407,939)
期內虧損	-	-	-	-	-	(16,293)	(16,2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	-	-	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	-	(16,293)	(16,289)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81	56,045	(1,575)	-	-	-	54,7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61</u>	<u>851,957</u>	<u>14,088</u>	<u>49</u>	<u>9,868</u>	<u>(1,247,700)</u>	<u>(369,47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	9,868	(800,115)	(36,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131)	(20,1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4</u>	<u>735,089</u>	<u>17,381</u>	<u>-</u>	<u>9,868</u>	<u>(820,246)</u>	<u>(56,23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資安排之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當分類為共同經營。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載列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減少	(79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減少	663
所得稅減少	<u>131</u>
期內虧損變化淨額	<u><u>-</u></u>

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工程之收益	66,113	92,604
廣告收入	<u>1,792</u>	<u>2,303</u>
	<u><u>67,905</u></u>	<u><u>94,907</u></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	12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83	—
雜項收入	1	1
	<u>1,686</u>	<u>13</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3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77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1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4,014
	<u>463</u>	<u>4,102</u>

####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113	1,776	16	-	67,905
分部間銷售	-	508	-	(50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7	-	4	-	48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6,590</u>	<u>2,284</u>	<u>20</u>	<u>(508)</u>	<u>68,38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62	(6,458)	(799)		(5,4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86
未分配開支					(4,016)
融資成本					<u>(9,4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7,26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重列）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2,604	2,303	94,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	69	8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2,622</u>	<u>2,372</u>	<u>94,99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3,349	(14,501)	(11,1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28
未分配開支			(4,690)
融資成本			<u>(10,7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2,519)</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所得稅抵免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 7.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5,475	14,518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201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47</u>	<u>3,332</u>

##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9)	15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88)	(2,541)
所得稅抵免	(967)	(2,388)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6,2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131,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091,869,550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74,735,664股) 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1,980,858,112	1,980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a)	<u>280,612,245</u>	<u>28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61,470,357</u>	<u>2,261</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行使其兌換權以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兌換為178,571,429股股份及102,040,816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4,9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3,7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兌換為306,122,448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該八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之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分包合約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5/WSD/13及DC/2012/07之兩項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產生約31,8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8%及14.6%。

###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之新聞報導及電視節目使其於全球電視廣播商中獨樹一幟。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馬來西亞、老撾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之資訊內容之電視節目。本集團與現時合作之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戰略夥伴合作之機會以給予客戶獨一無二之觀賞體驗，並於擴大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CNC頻道」）之覆蓋範圍。

目前，本集團已在《香港傳真》加入香港之娛樂及體育新聞，令內容更豐富，以反映及跟蹤香港之動態。《香港傳真》修訂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播放，並得到觀眾好評。由於電視節目《香港、香港》及《廉政公署》取得巨大成功，本公司正製作電視紀錄片，以紀念澳門主權移交中國十五週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

###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過去數年來，本集團透過發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積極部署進軍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以及江蘇昆山建設並安裝LED顯示屏，並已建立網絡化之LED控制平台，藉此可透過集中式網絡管理及連接LED顯示屏。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已於不利市況中積極把握商機並尋求擴展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平衡此競爭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5%。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連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4%及2.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若干水務工程項目之大部份收益已於過往年度之早期階段確認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4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9.0%（二零一三年：約94.2%）。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為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港元）之總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8.4%（二零一三年：約3.4%）。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6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9%。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

##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7%。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約4.5%(二零一三年:約6.5%)。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水務工程項目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及毛利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一位票據持有人於本期間內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7%。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

##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0%。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視播放權之減值虧損及因此導致電視播放權之賬面值大幅下跌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9%。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本期間行使彼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淨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1%。淨虧損之減少主要來自本期間之攤銷開支減少所致。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78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20港仙)。

##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充份發揮各個良好品牌優勢,大力發展三項主要業務,即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除電視及LED平台外,本集團亦正透過流動及其他平台擴展其廣告基礎,並擴展其業務至大中華地區之視頻播放業務,而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為以吸引潛在廣告客戶之方式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本集團不斷訂立新廣告媒體平台並建立其他可向廣告商提供有效渠道之網絡。董事對其核心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把握業務機會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然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相若。未來數年，相信水務署推行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之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之水管。

儘管香港經濟及該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勞動力市場緊張、租金、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惟香港工程業之前景維持樂觀。然而，本集團仍實現盈利分部業績。除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香港政府目前正實施或將實施之基建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之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成本減省、集團之效率及盈利能力，並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力求推進其策略之縱橫擴展。

## 電視播放業務

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及支持，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初步入行門檻，捕捉由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機會。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之電視頻道播放網絡。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之重大虧損，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乃於此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方面實現扭虧為盈。在面臨艱難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將應市場需求繼續提供各種有價值之服務。為開拓商機及擴大CNC頻道之覆蓋範圍，本集團繼續強化及提升其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憑藉遍佈全球之廣泛記者網絡及向新華社取得製作電視節目之資源，相信觀眾人數將會隨著適當宣傳而增加，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及相關收益。

##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及江蘇昆山完成建造及安裝LED顯示屏後，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包括於南京及揚州，而前期工地勘察工作已經完成。考慮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獨立第三方就於揚州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訂立合營安排。此新商業模式可受益於合營而帶來之協同效應，從而提高節約成本的成效，並獲得更高的利潤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增強其於中國之市場地位，並加快此業務分部之發展。

## 視頻播放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美國聯合通訊社（「美聯社」）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美聯社將在中國三大國有手機運營平台上共同合作，創立並推出一個針對大中華市場的普通話視頻服務。通過與美聯社密切溝通，本集團將從美聯社獲得授權的體育新聞視頻、科技視頻、人文視頻、歷史視頻服務中選取內容，製作成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提及之手機運營平台向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移動手機使用者傳播該等視頻服務。該等視頻涵蓋從NBA、NHL、PGA、足球、網球等選取的比賽視頻。為發展該業務分部並進入大中華市場，本集團目前已進行業務結構之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流、營銷策略及產生之其他費用。董事相信，此乃未來之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儘管經濟環境變幻莫測，本集團仍持續透過利用現有資源有效將其溢利最大化並將業務分部間之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將業務多元化、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強化內部控制並嚴格控制成本以實現本集團之溢利穩定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項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c)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李鑿麟博士（「李博士」）(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0,000,001	140,000,001	6.19%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0,590,000	-	220,590,000	9.76%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	5,500,000	0.24%

###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140,000,00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220,59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c)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678,417,296 (附註b)	-	-	1,821,582,704 (附註b)	-	2,500,000,000	110.5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678,417,296 (附註b)	-	-	1,821,582,704 (附註b)	2,500,000,000	110.55%
傲榮	-	-	-	140,000,001 (附註c)	-	140,000,001	6.19%
林舜嬌女士	-	-	220,590,000 (附註d)	-	-	220,590,000	9.76%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Shunleetat	220,590,000 (附註d)	-	-	-	-	220,590,000	9.76%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178,571,429 (附註e)	-	-	-	-	178,571,429	7.90%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178,571,429 (附註e)	-	-	-	178,571,429	7.90%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78,571,429 (附註e)	-	-	-	178,571,429	7.90%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178,571,429 (附註e)	-	-	-	178,571,429	7.90%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178,571,429 (附註e)	-	-	-	178,571,429	7.90%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73,341,632 (附註f)	-	-	548,775,510 (附註f)	-	722,117,142	31.93%
HEC Development Limited	-	173,341,632 (附註f)	-	-	548,775,510 (附註f)	722,117,142	31.93%
HEC Capital Limited	-	173,341,632 (附註f)	-	-	548,775,510 (附註f)	722,117,142	31.93%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之678,417,296股股份及1,821,582,70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c) 傲榮由李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之140,000,00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220,590,000股股份之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220,5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78,571,429股股份之權益。
- (f) HEC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C Capital Limited為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C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C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73,341,632股股份及548,775,5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獨家經營權，以就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部分廣告經營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保持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全部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告播放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以書面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協議（「中航文化終止」）。有鑑於此，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佈終止中航文化之首次公開發售，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最終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之購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廣告時段款項之餘款。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於同日經共同協定，終止CNC協議及廣告播放合約（統稱「CNC終止」）。董事會確認，中航文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均毋須因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亦均毋須退回任何之前已收取之作為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由於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就與中航文化之廣告經營合作事項而應收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未償還應收賬款約9,400,000港元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撤銷前述應收賬款約9,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每年度將減少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獲取之收益及溢利估計金額約9,300,000港元。除上述財務影響外，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該等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廣告播放合約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包括上述廣告播放合約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運用守則，包括已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差所考慮之原因。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三位執行董事即吳錦才先生、李銜麟博士及簡國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升先生及梁慧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海濤先生及朱兆麟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及審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就策略規劃、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檢查上述各項事務的實施。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吳錦才先生、鄒陳東先生、謝嘉軒先生、李永升先生及靳海濤先生。吳錦才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2段。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靳海濤先生、梁慧女士、王忠業先生、侯志傑先生及朱兆麟先生。靳海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陳東先生及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之月薪分別由59,000港元調整為92,000港元及由50,000港元調整為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海濤先生、王忠業先生、侯志傑先生及朱兆麟先生之月薪由10,000港元調整為12,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經考慮鄒陳東先生、謝嘉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彼等對其職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董事會相信調整後的薪酬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先生、梁慧女士、靳海濤先生、侯志傑先生及朱兆麟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鋈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nctv.hk>登載。